

美和科技大學 109 入學年度社會工作系四年制日間部（原民專班）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學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
校訂必修	歷代文學選讀 I 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 (2/2)	藝術欣賞(2/2)	健康促進(2/2)					
	英文 I (2/2)	英文 II 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				
	@資訊技能應用 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		
	體育 I (2/2)	體育 II (2/2)							
	服務學習 I (1/1)	服務學習 II (1/1)	服務學習 III (0/1)	服務學習 IV (0/1)					
小計(A)	9/9	9/9	6/7	6/7					
專業必修	*社會學(3/3)	*社會福利概論(3/3)	社會個案工作(3/3)	社會工作研究法(3/3)	*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(1/1)	*會談技巧(2/2)	*實務專題 I (3/3)	*實務專題 II (3/3)	
	*心理學(3/3)	*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/3)	@社會統計(3/3)	社區工作(3/3)	社會工作管理(3/3)	社會工作理論(3/3)	%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	%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	
	社會工作概論(3/3)		社會心理學(3/3)	社會團體工作(3/3)	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/3)		社會福利行政(3/3)	
小計(B)	9/9	6/6	9/9	9/9	7/7	8/8	5/5	8/8	
專業選修	共同選修	原住民族史概論(3/3)	志願服務工作(2/2)	原住民族文學與文化課程(2/2)	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課程(2/2)	醫務社會工作(2/2)	原住民族專題講座(2/2)	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(3/3)	社會工作督導(2/2)
			自我探索與成長(2/2)						
			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(3/3)						
	兒暨家庭社工模組			家庭社會工作(2/2)	少年犯罪與防治(2/2)	遊戲治療概論(2/2)	兒少保護社會工作(2/2)	家暴問題與處遇(2/2)	家族治療概論(2/2)
老人暨身心障礙社工模組				老人福利服務(2/2)	老人心理學(2/2)	團體活動設計(2/2)	老人照顧與實務(2/2)	長期照顧服務與管理(2/2)	臨終關懷社會工作(2/2)
		心理衛生社工模組		正向心理學與應用(2/2)	社區心理衛生(2/2)	人格心理學(2/2)	情緒與壓力調適輔導(2/2)	兒童少年適應與輔導(2/2)	親職教育與輔導(2/2)
小計	3/3	9/9	8/8	8/8	8/8	8/8	9/9	8/8	
建議選修(C)	3/3	5/5	4/4	4/4	4/4	4/4	5/5	4/4	
合計(A+B+C)	21/21	20/20	19/20	19/20	11/11	12/12	10/10	12/12	
備註	<p>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，必修 91 學分(含校定必修 20 學分，博雅課程 10 學分，院必修 21 學分，專業必修 40 學分)、選修 37 學分(含專業選修學分 28 學分，跨系選修 9 學分；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採計 4 學分；唯博雅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)。</p> <p>二、校訂畢業門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化—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(專題實施方式、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)。 2. 全人化—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。 3. 國際化—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，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。(106.04.28 校課規會議審議通過) <p>三、系訂畢業門檻：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 128 學分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臨床實習前領有內政部的志願服務手冊，取得志工資格。 2. 在臨床實習前至少進行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，並登記於志願服務手冊。 3.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 3 場本系舉辦的各項研討會、研習會、演講活動。 4. 在學期間通過本系舉辦之社會工作專業英文測驗或替代方案。 5. 在學期間須完成 420 小時的專業社工實習。 								

6. 在學期間須完成以社工相關議題為主的實務專題報告。

7. 在學期間取得 CPR 証照或替代方案。

補救措施：未達上述 1-3 項條件者，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一門 2 學分之社工相關課程。

四、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：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10 學分方可畢業。

五、@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，*表示院核心必修課程。

六、%表示校外實習課程，因應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規定，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，本系學生須完成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320)小時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160)小時。

七、社工專業選修分成三個模組，分別為兒少暨家庭社工模組、老人暨身心障礙社工模組與心理衛生社工模組。

八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

九、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，需選修 4 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以符合報考資格。(99-1-1 課規會通過)

十、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

十一、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08.09.26)、經民生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08.10.02)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(108.10.24)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8.12.05)通過。